

海口一企业网售茶叶，卖百余元赔了8000元 冒用驰名商标被判侵权

案情：一企业网售茶叶被起诉侵权

2022年4月，浙江省安吉县农业局茶叶站发现在某电商平台，海口某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冒用了其注册的“安吉白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原来，早在多年前，安吉县农业局茶叶站申请注册了“安吉白茶”中英文及图形证明商标。2008年3月，该商标还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在某购物平台，安吉县茶叶站工作人员点击进入某亿公司开设的名称为“某亿茶业专营店”的网店，其中有一个商品标题为“安吉白茶2021新白茶批发250G特好正宗雨前白茶高档茶叶毛尖浓香型”，该页面商品图片配有“安吉白茶”“安吉珍稀白茶”“安吉特产白茶”等文字，商品详情页介绍茶种类为安吉白茶。

随后，安吉县茶叶站在“某亿茶业专营店”购买了一份该商品，同时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商品到货后，打开快递包裹，内有茶叶两盒，茶盒内茶叶包装标注茶叶品名为高山白茶，品牌某某白，产地浙江湖州，销售商为浙江省松阳县某茶叶有限公司。被控侵权产品未直接使用“安吉白茶”字样。

针对某亿公司的侵权行为，安吉县茶叶站将某亿公司告上了法院，要求某亿公司赔偿自己经济损失等费用10万元。

经一审法院查明，“某亿茶业专营店”的企业名称为某亿公司。某亿公司于2021年10月成立，经营范围为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经核实，被控侵权产品上架时间为2022年2月，下架时间为2022年4月，总销售金额为161.76元。被控侵权产品在平台上的销售链接已删除，“某亿茶业专营店”已关店。

为了提高销量、增加利润，有公司不惜冒用驰名商标，作出扰乱市场的行为。海口一电商公司就冒用浙江一驰名商标，“安吉白茶”以提高自家所售商品在某电商平台的销量。而商标权利人及时发现后，将该公司告上了法庭。历经一审、二审后，最终该公司因商标侵权行为，被判赔偿商标权利人8000元。

■本报记者 王巍

一审判决：侵害“安吉白茶”商标赔偿八千元

一审中，法院查明，安吉县茶叶站是“安吉白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权利人，上述商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该案中，某亿公司在其经营的电商平台店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为茶叶，与安吉县茶叶站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第30类商品为同种产品；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标题、网页产品图片、商品详情中的“安吉白茶”字样，易使消费者误认为该产品来源于浙江安吉县，属于商标性使用。销售链接标题、网页产品图片、商品详情中使用的“安吉白茶”字样，与“安吉白茶”商标进行比对，两者组成要素均为“安吉白茶”文字，音、义相同，两者构成相同。

对此，某亿公司抗辩称被控侵权产品系由其在第三方店铺下单后，再由第三方将商品直接邮寄给安吉县茶叶站，故某亿公司不构成侵权。但某亿公司作为销售者，在销售产品时应负有审慎的注意义务，应对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但某亿公司在不了解产品的品质、来源等基本情况下，仍对外销售，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主观上存在过错。所以法院认为，某亿公司的抗辩理由不成立。

据此，法院认定某亿公司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时在销售链接标题、网页产品图片、商品详情中使用“安吉白茶”字样的行为构成对安吉县茶叶站“安吉白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侵害。最终，判决某亿公司向安吉县茶叶站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4000元。

针对赔偿金额，安吉县茶叶站不服一审判决，向上级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该案焦点问题为：安吉县茶叶站主张某亿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10万元是否有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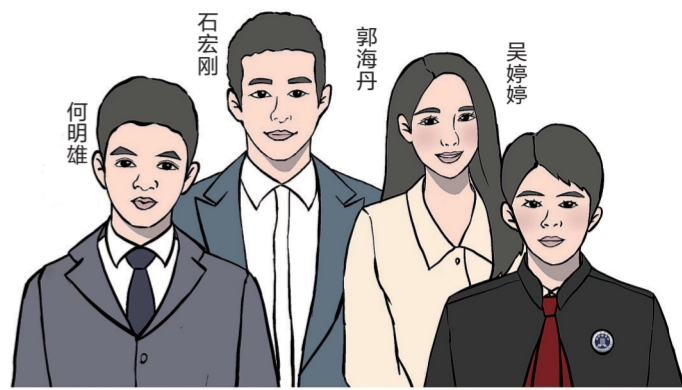
经审理查明，法院认为，某亿公司对侵权产品的经营时间较短、销售数量较少，对安吉县茶叶站造成的损失或某亿公司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均不大。安吉县茶叶站主张的10万赔偿及合理开支费用，并无证据支持。考虑到该商标属于被认定的驰名商标，且属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某亿公司提供的链接页面为安吉白茶，实际发货是另一商品，情节较为恶劣，为加强对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力度，该院结合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经营规模、商标的声誉和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海口市当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酌定某亿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含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8000元。

综上，二审法院依据我国相关规定，改判海口某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安吉县农业农村局茶叶站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8000元。

对此，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乾华表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同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被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损失或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500万元以下的赔偿。该案中，被控侵权产品在销售期间总销售金额为161.76元，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或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并不大，故法院作出了赔偿经济损失等费用8000元的判决。

法律 13379952004
咨询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什么情况下 可以要求变更孩子抚养权？

儋州路女士咨询：我去年离婚，孩子12岁，离婚时孩子判给前夫抚养，今年，孩子多次哭闹说前夫没空管他，他要跟我生活，请问我可以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吗？需要具备什么条件？

郭海丹律师解答：可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
-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
- （三）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
-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

按规定，你们符合第（二）（三）款之规定，可以申请变更孩子抚养权。

餐厅强制顾客拼桌 应该如何维权？

琼海李女士咨询：前几天我和朋友去餐厅吃饭，吃到一半时，店员未经我们的允许，就将我们的物品拿到一边，并让另外两位客人来拼桌。我们明确表示拒绝后，店员却称这是餐厅的规矩，强制我们拼桌。请问这算侵犯我们的权益吗？我们应该如何维权？

郭海丹律师解答：餐厅的该行为侵犯了顾客的自主选择权，可以与店家交涉要求其停止该侵权行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简称为自主选择权。也就是说，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需求、意向和兴趣，自主选择自己满意的商品或服务。

你在餐厅吃饭，享有自主决定是否愿意与他人拼桌的选择权，店员强行要求你与他人拼桌，便侵犯了你作为消费者享有的选择权。如顾客与店方最终未能就此商谈一致，顾客可停止在该餐厅就餐，要求店方退还你的就餐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你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店方拒不退还，你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当然你们也可以选择收集证据，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店方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这样维权的成本会高。

全职妈妈离婚后 想要补偿费合理吗？

海口符女士咨询：我和丈夫结婚多年，期间我辞去了工作，在家照顾孩子，家里大大小小的事都由我来操办。现在我和丈夫因感情不和想要离婚，我希望丈夫给我一定的补偿，但是他不愿与我沟通此事。我的要求合理吗？

郭海丹律师解答：全职太太离婚时，一般都可以请求“家务补偿”，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的离婚经济补偿制度。根据这一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民法典中的离婚经济补偿制度，不仅适用于夫妻分别财产制的家庭，也适用于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家庭。不仅适用于全职妈妈也适用于全职爸爸。民法典肯定了家务劳动的价值，让家务补偿有法可依，既体现了平等的法律精神，也有利于引导夫妻之间互相尊重、弘扬家庭美德、树立优良家风。双方对于补偿的金额可以自行协商，协商不成时，法院会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生育子女的情形、照顾老人的状况、在其他家庭义务中的具体付出情况、双方个人经济收入、本地一般生活消费水平、导致离婚的过错情形等确定补偿金额。

恋爱分手后 共同经营的抖音号如何分割？

三亚吕先生咨询：恋爱期间，我与女友共同出资，由女方注册抖音号经营花卉生意，目前该抖音号粉丝上万。目前两人感情破裂，该抖音号的归属及双方经营投入如何分割？

郭海丹律师解答：可以通过协商确认抖音号归属及分割经营所得。在账号的分割问题上可以就该虚拟财产的价值评估约定明确一个可参考的评估标准，如果约定不明或标准难以统一，可以通过竞价的方式由价高者取得虚拟财产，另一方取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科技的迅速发展，网络主播这一新潮职业不断出现在热点话题榜单，而与网络主播迅速蹿红景象相对应的则是网络主播纠纷越来越多。海南某传媒公司就利用未成年人涉世未深，心智尚未成熟与其签订纷繁复杂的直播协议，此后，公司又以主播违约为由起诉索要30万元赔偿。

近日，省一中院依法审结某传媒公司与洪某合同纠纷一案，判决驳回某传媒公司上诉，维持一审驳回某传媒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本报记者 肖瀚 通讯员 陈博恒



潘德刚制

传媒公司与未成年主播签订复杂直播协议

据了解，2021年3月6日，海南某传媒公司与未满18岁的洪某签订《娱乐主播经济全约协议》，协议约定洪某同意传媒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担任洪某唯一的经纪公司，独家享有洪某的全部直播以及娱乐事业的经纪权，包括互联网演艺、线下活动等。合作期限为36个月，即2021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5日。

协议约定，在洪某的直播活动符合

如下条件，传媒公司按照固定收益的方式，即首播起前3个月按每个月3000元给予洪某固定收益，若洪某当月的全部收益超过约定的3000元固定收益时，洪某自当月起自提收益归洪某所有，传媒公司不再向洪某支付每月固定收益，3个月后洪某不再享受固定收益，当月收益归洪某所有，洪某收益分成由抖音平台直接结算给洪某抖音账号，洪某可通过账号自提收益。

双方协商确定，洪某有权按照抖音平台流水30%的比例获得相应的收益分成，洪某完成每月的时长任务，传媒公司将额外增加5%的任务奖励。若洪某完成平台核定任务的情况下，平台将额外增加5%的平台任务奖励。对于合作期限的其他经营收入按照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洪某占30%收益。在洪某出现违约情况时，同意传媒公司扣除其相应的分成作为违约金及赔偿金、退还扶持金。

公司称主播违约起诉索赔30万败诉

协议签订后，洪某利用传媒公司提供的账号为ww230333的账号在抖音平台上直播及发布小视频，洪某在该账号上最后一次直播时间为2022年7月17日，直播时长不到1分钟。

此外，洪某亦用账号为xyy36的账号在抖音平台直播及发布小视频。洪某在

该账号上最后一次直播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直播时长1小时1分钟。洪某在抖音平台直播中共计获得音浪5218800个，折算成人民币为521880元。

洪某通过在抖音平台自提获取89878.42元。此外，传媒公司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向洪某转账支付共计109284.58元。

2022年7月17日后洪某不在抖音平台直播，传媒公司遂以洪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洪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律师费。

定安县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某传媒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某传媒公司不服，上诉至省一中院，省一中院经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与未成年人签订协议未获父母同意，属无效合同

本案争议焦点为传媒公司与未成年人签订娱乐直播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合同，传媒公司主张依据该协议要求支付巨额违约金不受法律保护。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双方签订《娱乐主播经济全约协议》时，洪某系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没有证据证明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系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前述法律规定，网络直播不适宜由未成年人进行，即使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仍应在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传媒公司未征得洪某父母同意即为其提供网络直播账号进行直播活动，明显违反上述法律规定。

因此《娱乐主播经济全约协议》的签

订和履行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且洪某的父母亦明确表示对案涉协议不同意且不予追认，因此该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合同。因该协议无效，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亦为无效，传媒公司依据该协议要求洪某支付违约金30万元及律师费，法院不予支持。

与未成年人签协议属无效合同 起诉主播违约索赔30万元败诉 海南一公司与未成年成人签直播协议